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期間，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未考入軍事學校就讀或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間之行政契約，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存放中正預校、學生資料袋、學生、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學生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浮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須知：

- 一、連帶保證人可為學生父母其中一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更正。
- 二、本保證書以正楷填寫勿潦草，塗改處一律蓋私章以示負責。
- 三、本保證書所有簽名均應由本人親簽，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
- 四、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